

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本人子弟

參加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之「111年統一發票推行暨舞出美好稅月租稅宣導活動」街舞比賽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本人亦同意及授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